平利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举行

第二十四次会议

 5月20日，平利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四次会议。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汪贤存主持会议并讲话，副主任陈首松、田先聪、刘永恒、柯昌富及常委会委员出席会议。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周锦政，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察委主任马朝阳，县政协副主席王恩菊，县法院院长王超，县检察院检察长陈猛及县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应邀出席或列席会议。

 会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决定接受吴代强、晏清泉、尚磊、张云逸四位同志辞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免去王苏平同志县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决定任命魏琳同志为县人大常委会城镇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方亮同志为县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肖远婷同志为县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并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

会议听取了县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报告、关于2019年度全县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关于卫生与健康服务能力建设情况视察报告的审议意见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县检察院关于公益诉讼工作审议意见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

平利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魏琳等同志任免职的决定

（2020年5月20日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任命：**

魏 琳同志为平利县人大常委会城镇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方 亮同志为平利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

肖远婷同志为平利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

王苏平同志平利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平利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吴代强同志辞去平利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职务的决定

（2020年5月20日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接受吴代强同志辞去平利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

平利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晏清泉同志辞去平利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职务的决定

（2020年5月20日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接受晏清泉同志辞去平利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

平利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尚磊同志辞去平利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职务的决定

（2020年5月20日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接受尚磊同志辞去平利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

平利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张云逸同志辞去平利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职务的决定

（2020年5月20日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接受张云逸同志辞去平利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

平利县人民政府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报告

----2020年5月20日在平利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平利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汪显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就全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工作开展情况

1月21日全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打响后，我县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决策部署，把疫情防控作为最重要的政治任务，把人民健康放在首要位置，闻令而动、尽锐出战，扎实推进各项防控措施科学精准落实落细。截至5月6日，全县累计摸底排查湖北及武汉地区返平来平人员3455人（其中武汉992人、湖北其他地区2463人）；4月8日以后武汉返平来平人员37人；境外返平来平人员28人；累计追踪密切接触者193人，共采样送检599人690份，报告疑似病例9人，均已排除。目前，我县医学隔离观察人员已全部解除，无确诊病例，疫情防控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1月27日，市联防联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平利做法印发全市推广；2月2日，安康日报头版头条刊发了平利做法；2月8日，全市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两手抓”视频会上，赵市长通报各县区防控工作排名，平利位居第一；2月17日，我县在全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扩大视频会上作经验交流；3月18日，省政府来平调研，对我县疫情防控工作给予高度评价；3月下旬以来，全县复工复产复学按照预定计划顺利实施，中央和省市各级领导来平考察调研，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活秩序全面恢复。

二、主要做法

**一是建强防控作战体系。**坚持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成立县委书记、县长任双组长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县长任总指挥的联防联控指挥部，各镇、相关部门党政一把手为成员，下设11个工作组，抽调25名骨干力量集中办公。领导小组3名责任副组长在指挥部轮流驻守，实行“一天一坐班、一天一排查、一天一清单、一天一报告、一天一督查、一天一宣传”，靠前指挥，第一时间打响了疫情防控阻击战。

**二是不断升级防控措施。**1月25日省政府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应急响应后，根据疫情形势变化，及时调整完善防控措施，先后发布疫情防控通告13个，配套印发了《平利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三防”二十条措施》《关于做好“五不一居”群防群控工作的通知》等重要文件，周密部署、科学防控。先后召开18次领导小组（指挥部）会、25次专题会研究部署推进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干部带头，一线动员、一线布防、一线督战，在路口、村口、街口、小区门口、社区入口等通行要道设立766个监测劝返点，落实村长、组长、中心户长、街长、楼长、院长“六长”分兵把守，夯实疫情防控属地化、网格化管理，形成了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的局面。

**三是持续精准摸排人员。**坚持把武汉、其他重点省市地区和境外返平来平人员摸排作为重中之重，运用总队长机制抓好疫情防控，按照县不漏镇、镇不漏村、村不漏组、组不漏户、户不漏人的“五个不漏”要求，以村为作战单元，分组包户、责任到人，地毯式摸排，逐人登记造册。运用上级反馈的11374条大数据信息，组建工作专班，逐条逐项比对筛查，追踪核查到户到人，并与摸底排查的人员关联对比，确保排查无遗漏、防控无死角。同时，在老县、平利西、平利东高速出口、汽车站、关垭子省道和麻安高速平利服务区设立交通检测站点，24小时值班值守，共排查过往车辆15968台、体温检测38906人。成立对接咸阳机场工作专班，对境外返平来平人员，采取专车专人接回县内集中隔离，累计出动医用车辆10次20人，转运13人。

**四是严密管控重点对象。**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类管理要求，全县设立13个集中医学隔离观察点（每镇1处、县上2处），每个隔离点成立一个工作专班，落实责任领导、居住条件、医护人员、服务措施和监管责任。对重点疫区的重点人员、密切接触者和境外返平来平人员采取集中医学隔离观察；对其他类型返平来平人员采取居家隔离观察，实行“四个一”监测服务机制（一名领导负责、一名干部监管、一名医生观测、一天一报告健康状况）。制定印发返平来平人员、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和解除程序，对居家隔离观察期满且未出现异常的，按照本人申请、“四个一”责任人核实、镇政府出具证明解除；对密切接触者隔离期满的，由县疾控中心出具解除证明。同时抽调50余人，成立了疫情防控技术指导组，对各类风险人员、重点场所疫情防控进行专业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实行清单交办销号管理。

**五是规范优化医学诊疗。**按照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四集中”原则，全县规范设置隔离病区2处（县医院、长安镇卫生院预备隔离病区），设有隔离病房23间，抽调医师10名，护士38名，招募医疗救治预备队员50名，并建立完善的医疗救治运行机制，规范排查、报告、转运、隔离、采样、诊疗等医疗流程，根据疑似状况和病情分类隔离、分类诊断、分类施救，确保运行顺畅、处置有序、闭环救治。县镇医疗机构规范设立了发热门诊（诊室），落实预检分诊措施、严防院内交叉感染，加强发热等症状患者管理，累计追踪管理发热患者948人。

**六是多方筹措紧缺物资。**县财政下拨资金442.95万元，专项用于疫情防控工作，筹措下拨口罩52万只、防护服4000套、消毒液30吨。同时，广泛动员机关、企业、协会、社会爱心人士捐款捐物，累计筹集资金500余万元、口罩29万个、防护服1500套、消毒液和酒精7.4吨，有效缓解了防控物资紧缺局面。同时，高度重视市场稳定工作，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防疫情期间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违法事件发生，保障了社会稳定。

**七是深入开展宣传引导。**紧扣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目标，深入宣传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通过电视、广播、网站、微信、抖音、短信、标语、横幅、电子屏、短视频、宣传车等形式，广泛宣传防控知识、普及防疫常识，稳定人心、坚定信心。截止5月6日，累计设置LED、悬挂标语3800条，发送短信、彩信1868万条、张贴通告2.3万份、发放明白纸3万余份、刊播新闻407条、新媒体网络宣传5943条。生动报道了奋战在一线的医务人员、公安干警、基层干部的感人事迹，掀起了舆论宣传强大攻势。

**八是从严从实督查问效。**成立5个督查问效组，采取“明察暗访+清单督办”的方式，一天一重点，下沉镇村巡回督导，对责任落实、工作落实、措施落实不力的，督查督办、追责问责。2月8日又组建了11个督办组，分赴各镇督导卡点设置、社区（小区）半封闭式管理、人员车辆管控、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等重点工作落实。目前，全县纪检监察已下发疫情防控督查通报12期，发现问题89个，初核问题线索25件，立案23件，党纪政务处分22人，组织处理47人，通报曝光典型案例2批次11件。

三、下步工作打算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在全县各级各部门和人民群众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仍存在急需解决的问题：**一是**常态化防控措施不够到位；**二是**核酸检测项目建设未启动；**三是**县医院、县中医院预检分诊和发热门诊不规范。下一步，将从五个方面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一是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体系建设。**5月1日，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发布了《关于对黑龙江省新冠肺炎聚集性疫情有关情况的通报》，要认真吸取教训，引以为戒，及时自查，进一步夯实属地管理、部门监管、行业督导、企事业单位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疫情防控组织领导、综合协调、健康管理、物资保障、信息报告等工作制度，加强督导疫情防控关键要素，确保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落实落细。

**二是持续加强社区疫情防控。**坚持群防群控、精准防控原则，建立省外人员来平返平信息登记报告制度，持续开展外来人员摸底排查工作，做到情况清、底子明，将省域以外来平返平人员、来平出差人员、来平务工营商人员、风险地区来平返平人员等四类重点人群，纳入社区（单位）网格管控，实行清单化、信息化、责任化管理。坚持“四早”防控措施，严格执行预检分诊制度和首诊医生负责制，持续做好医疗机构院内感染防控工作，全面推行国家健康码“绿码”一码通行，对于红码和黄码人员落实监控并及时报告。

**三是科学做好重点场所疫情防控。**重点加强学校、养老机构、羁押场所、商场超市等重点场所和密闭场所的健康监测管理，加大行业监管力度，建立覆盖各行业部门传染病防控卫生员工作制度，做好相关人员日常健康管理、发热人员信息报告和公共场所环境消毒等工作，坚持落实健康码查验、测温等常规防控措施。

**四是加快补齐公共卫服务短板。**及时总结和运用好疫情防控中行之有效的做法，围绕暴露出的问题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推进县级核酸检测能力建设，购置设备、培训检测人员，实行重点人群“应检尽检”、其他人群“愿检尽检”；积极争取政策、资金、人员、物资等方面支持，提升疫情监测预警能力，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县镇医疗机构预检分诊、发热门诊（诊室）等重点科室建设，对近期无法解决的突出问题，及时纳入“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统筹协调落实。

**五是加大疫情防控宣传力度。**全面宣传国务院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编制印发的《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指南》，倡导公众在密闭场所以及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科学佩戴口罩。深入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推进城乡环境整治，大力开展健康知识普及，提倡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

平利县人民政府

关于2019年全县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

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0年5月20日在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局长 李 勇

县人大常委会：

受县政府委托，我向常委会报告2019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9年全县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2019年，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县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发展理念，紧紧围绕“五美平利”建设目标，扎实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蓝天碧水净土青山保卫战，全面完成了省市下达的环保考核指标任务。全年优良天数达343天，超市考任务22天，位居全市第二；城区PM10 、PM2.5浓度分别为58和28微克/立方米，处于国家二级标准范围以内；挥发性有机物V0Cs保持零增长，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较2015年分别下降5.6%、5.6%、7.2%、7.2%，达到减排进度要求。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控制，化肥农药使用逐年减少，土壤污染风险有效防控；县内主要河流出境断面水质稳定保持国家Ⅱ类标准，城镇集中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100%，地表水优良率100%，森林覆盖率76%,县城气化率70%。全县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因环境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县域环境质量稳定向好。

**（一）统筹全域治理，攻坚四大战役。**完成了县城非道路移动机械禁行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烟花爆竹禁燃禁售区“三区”划定，全面夯实河、路、街、园、林“五长”责任，深入推进扬尘管控、秸秆禁烧、中心城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专项行动，取缔城区散煤企业4家，治理汽修4S店10家，改造加油站14座，取缔了古仙洞水源地保护区内八里关砂场。县电机厂原生产厂区“疑似污染地块”实现销号，28个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全部竣工。持续强化青山“五乱”整治，化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完成勘界立标，修复治理矿山150余亩。

**（二）聚焦生态文明，狠抓污染防治。**实施国土绿化5万亩、退耕还林1万亩，荣获“省级森林县城”。长安至县城排污管网建成投用，8个集镇垃圾处理设施投入运行，县级环境监测站、第二空气自动站加快建设。全县排污许可证核发及二污普年度任务全面完成，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镇、村）扎实推进。加快推进山水田林路保护修复工程，重点河段防洪堤建设持续加强，大棚房清理、野生动物保护、违建别墅和造景造湖等专项治理富有成效，“百村示范、千村推进”整治齐头并进。

**（三）注重源头防控，严格监管执法。**认真落实环保与公检法联动执法、重大案件会商督办、案件移送、联合调查、信息共享机制，依法依规对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和关键环节进行整治。全年累计检查企业180家（次），责令整改环境问题200余件，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55件。全县重点企业应急物资储备、应急预案报备均达到100%，重点行业核技术应用持证率和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保持100%，环境信访投诉处置和结案率保持100%。

**（四）坚持问题导向，从严从实整改。**围绕中省环保督察暨“回头看”、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反馈问题和交办信访，严格按照“六不放过”原则和“四个到位”要求，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整改落实。2016-2018年中省环保督察期间反馈37项问题、交办31件信访事项实现清零，中省环保督察“回头看”期间交办25件信访全部销号，反馈的15项问题达到整改序时进度，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反馈1项问题达到整改序时进度。

**（五）强化机制保障，提升治理能力。**县委、县政府定期研究部署生态环保工作，县政府每年将生态转移支付资金20%用于生态基础设施建设，每年拿出3000万元以上资金支持现代农业与生态产业发展，将城镇、社区环境保护工作经费、环境网格员考核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全县生态环境机构改革任务基本完成，生态环境行政综合执法改革稳步推进。建立健全宣传教育、“镇村吹哨、部门报到”、协调反馈、督查督办、问题线索移交、“三色督办单”等督察工作机制，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明显提升。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对标“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收官十三五”的硬任务，我们的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和不足。**一是**生态环保“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还没有完全落实到位，个别镇、部门对生态环境保护重视不够，存在厌战情绪、松劲心态。**二是**各镇“两场（厂）”建设进度不平衡，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不严格、不精准、不到位，村级污水处理设施“重建轻管”“建而不管、管而不用、用而不维”等现象普遍存在。**三是**部分环境信访矛盾化解推进不力，重复信访、越级信访问题时有发生，责任单位存在推诿扯皮等现象。**四是**环境治理和风险防范压力大，特别是工地扬尘、餐饮油烟、秸秆焚烧、烟花爆竹燃放等大气污染容易反弹，农村污水乱排、垃圾乱倒等导致国（省）考断面水质变差风险始终存在等等。

二、2020年生态环境保护主要工作安排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收官之年，也是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胜之年。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目标任务是：**主要河流出境断面稳定保持Ⅱ类水质，全县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保持100%；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县城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少于322天，细微颗粒（PM2.5）年均浓度不高于33微克/立方米；严防耕地污染事件发生；完成上级下达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区域环境噪声控制在国家标准以内；固体（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达标；核辐射安全可控，辐射环境保持良好。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打好四大战役，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全面完成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任务和“十三五”终期目标，加快推进水源地规范化整治和重点流域综合治理，高标准完成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扎实开展“绿盾2020”专项行动，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严厉打击各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按期完成第一轮环保督察整改任务，做好第二轮中省环保督察迎检工作。

**（二）强化服务管理，推进绿色循环发展。**抢抓创建“两山”创新实践基地机遇，科学统筹发展与保护的关系，以优质的服务、高效的管理推动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强化“三线一单”与国土空间规划有机衔接，实现资源循环利用，规模布局合理。持续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和“简政放权”改革，坚持主动对接、超前谋划，加大产业政策宣传引导，助推项目建设。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推进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成果运用，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提升生态环境发展保障能力。持续加强风险管控，妥善处置“邻避”问题，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三）狠抓基础建设，着力提升监测能力。**积极争取中、省、市环保项目和专项资金，大力推进城乡供水、供气、污水处理、垃圾集中处理等基础及配套工程建设。完成10镇“两场（厂）”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建立健全村级污水处理设施长效运维机制。加快推进县级环境监测站、第二空气自动站建设，完善重点企业污染在线监控系统，增强环境质量动态监测能力。

**（四）抓好疫情防控，全力支持复工复产。**常态化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持续强化医疗废物处理、污水收集、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等监督管理，确保全县医疗机构及处理设施环境监管和服务100%全覆盖，医疗废物废水及时有效收集转运和处理处置100%全落实。最大限度统筹疫情防控、经济发展和生态环保三者关系，优化环评审批流程和监管执法方式，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全力支持复工复产、复商复市。

**（五）压实各方责任，优化环境治理体系。**突出“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压实压细各镇、各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生态环境保护氛围。高质量编制“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谋划高水平推进县域治理现代化的生态环境举措，建立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企业责任体系、全民行动体系、监管体系、市场体系、信用体系和法律法规政策体系。积极推进生态环境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逐步完善跨部门协作、“生态环境+公检法”联动机制，搭建协同平台，强化协同治污，共同提升生态环境治污能力，推动县域环境质量持续好转。

平利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县人大常委会《卫生与健康服务

能力建设情况视察报告审议意见》

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0年5月20日在平利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平利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汪显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就贯彻落实县人大常委会对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建设审议意见的情况做以下报告，请予审议。

一、贯彻落实情况

（一）深化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方面。认真贯彻省政府《关于深化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4〕17号）文件精神，围绕县级公立医院管理体制、补偿机制、薪酬制度、监管机制等改革内容，**一是**调整了由县长任组长，常务副县长和分管县长任副组长，发改、财政、人社、卫计等16个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医改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明确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建立医改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部署医改工作，有效推进了重点改革任务落实。**二是**加大财政投入，在财力紧张的情况下，对公共卫生项目、基本药物零差价等专项配套资金足额保障到位，离退休人员退休费县财政全额保障；对县级医院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承担紧急救治、救灾、支援基层医院等经费，实行一事一议，经县政府审批后专项补助。2019年财政对县级医院补助资金1281.95万元，较上年增长41.96 %。**三是**根据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卫健委、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扩大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范围的实施方案》（陕人社发［2018］6号）要求，结合实际制定了我县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建立健全了以公益性为导向的考核评价机制，扩大医院分配自主权，有效调动了医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四是**严控医药费用增长，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按要求调整降低大型医疗设备检查和治疗价格，同时以重点疾病和技术为抓手，严格医疗器械、高值耗材价格和医疗收费管理，有效控制了县级医院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通过综合改革，县级公立医院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持续优化，服务能力和水平稳步提升，群众满意度持续提高。

（二）完善促进卫健事业发展的机制方面。**一是**根据陕西省乡镇卫生院机构编制标准，本着精干高效，因地制宜、统筹兼顾的原则，按照各镇户籍人口总数的1.2‰的标准，重新核定了全县镇卫生院人员的编制总数283人，并实行编制总量管理，动态调剂。**二是**根据《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核定市县公立医院床位数的批复》（安政办函[2016]21号），市政府共核定我县县级公立医院（不含妇幼保健院）编制床位数480张。为合理配置资源，更好满足医院发展需要和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需求，按照“总量控制、通盘考虑、保障发展、满足需求”的原则，按照《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国办发〔2015〕14号）文件中：“县办综合性医院配置床位数500张左右，中医类医院床位数按照每千常住人口0.55张配置”的标准，并按照床位与编制1:1.5的比例核定人员总数，结合工作实际，核定县医院设置编制床位数300张，人员450人；中医院180张，人员270人。**三是**完善财政投入政策，按照逐步增加，保障重点的原则，对公共卫生经费、基本药物零差价等专项配套资金足额保障到位，镇卫生院在编人员基本工资全额预算，两防人员绩效工资、乡镇津贴全额预算，医技人员绩效按12000元／年预算，养老统筹、职业年金、失业保险、工伤生育、医疗保险单位部分全额预算；公卫机构人员经费和全县离退休人员退休费县财政全额保障；县级公立医院在逐步增加定额补助的基础上，在编人员养老统筹、职业年金单位部分全额预算。对县镇医疗机构项目建设、重点专科建设、设备购置、人才引进等予以专项补助，2019年全县镇卫生院、县级医院、公卫机构财政投入分别为：1573.55 万元、1281.95万元、829.06万元，分别较上年增长12.63 %、41.96%、29.8%。**四是**建立人才引进培养机制，用足用好定向招聘医学类本科生、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和镇卫生院公开招聘国民教育全日制专科以上学历的医学类毕业生政策，不断为县、镇医疗卫生机构补充新鲜血液，2019年共招聘医学类本科生10名，医学专科生24名。同时全面加大在岗人员培训力度，以全科医生培养为重点，建立了基层卫技人员离岗进修、短期轮训、网络教育、学历教育等全方位、多层次的培训机制，2019年完成学科带头人培训4人、骨干医师培训41人、一般人才培训330人。同时，对参加学历继续教育人员要求医疗机构给予定额学费补助，将执业资质作为绩效工资核算重要依据，适当拉开有、无资质人员的收入差距，利用优惠政策鼓励和经济杠杆作用激发卫技人员学习积极性，提高业务水平。

（三）加强卫生健康基层基础建设方面。**一是**实施镇村医疗机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按照“布局合理、功能齐全、服务优质、方便群众”的要求，集资240余万元对洛河镇卫生院实施改扩建工程，新建业务用房800 平米，目前该工程已进入装修扫尾阶段，即将投入使用。八仙、广佛、老县、大贵、兴隆镇卫生院按照国家《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评价标准》对卫生院业务科室布局流程进行了优化改造，群众就医条件得到显著改善；加强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按照面积达标、四室分开、设施齐全、资质合格的要求，全县137个行政村、6个居委会（村）村卫生室全部达到标准化要求。二**是**医疗设备更新配置加速完善。近年来，我县持续加大基层医疗机诊疗设备等硬件投入，截止目前，全县11个镇卫生院均配备了CR 或DR、B超、生化分析仪等诊疗设备，其中八仙、广佛、老县、洛河、三阳、城关、长安等镇卫生院还分别配备了彩超、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等先进医疗设备，诊疗技术水平得到显著提高。三**是**完善县镇医疗卫生服务一体化服务模式，县级医院与11个镇卫生院组建紧密型医疗联合体，县级医院定期派医疗专家到卫生院坐诊，开展医技帮教等活动，开通远程会诊系统，有效满足基层群众就医需求。

（四）切实提升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方面。**一是**持续推进医院能力建设，县医院迁建工程项目已经完成主体建设，进入室内外装修阶段。2019年县中医医院进入全国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500强县级中医院行列，县医院进入全国县级综合医院服务能力提升500强医院第二阶段评选。县医院、县中医院创建市级重点专科7个，县医院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县中医院国医馆和11个镇卫生院中医药综合服务区全部验收达标，县中医院和八仙镇卫生院被省中医药管理局确定为2019年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单位，分别补助项目资金200万元、15万元。县级两院信息化建设改造全面完成，支付宝、微信等诊间支付功能和检查结果自动打印等便民服务上线运行，群众就医感受明显改善，2019年县域内就诊率达91.5%。**二是**全面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公共卫生服务机构基层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县疾控中心综合实验楼工程已经进入装修扫尾阶段，即将投入使用；县妇计中心手术室、消毒供应室、住院病房装修改造已完成图纸设计，各项工作正在按程序加快推进；基本公卫项目和重大公卫项目有效实施。**三是**行业治理能力全面加强，完善行风管理制度，严格落实行业“九不准”，加强医德医风及行风建设检查考评，持续整治医疗服务领域的不正之风，有效推动了行风持续好转；加大宣传贯彻《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推进卫生执法监督综合监管，扩大“双随机”覆盖范围，强化职业健康工作，加大公共场所、学校、医疗机构、生活饮用水、医疗废物等领域专项监督执法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强力整治行业乱象。2019年受理卫生许可157件，查处案件45起，督促全县150余家医疗机构与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签订了医疗废物处置协议，完成职业病企业摸底41家，开展岗前职业病健康体检379人，关停不符合标准的诊所3家，依法校验医疗机构233家。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围绕县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结合工作实际，下一步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三项工作：

（一）持续深化县级公立医院改革。**一是**按照省政府关于深化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政策要求，改革管理体制，进一步明确县级公立医院的功能定位，积极探索管办分开的有效形式，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落实县级公立医院独立的法人地位和自主经营管理权。按照“填平补齐”原则，加快县医院迁建项目实施，合理配置资源，确保把县医院建成名副其实的县级综合医院。**二是**落实政府投入责任，建立科学的补偿机制，进一步理顺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医保支付制度，强化医保对医疗服务的监督和制约。**三是**深化人事、分配制度改革，结合县情实际研究制定县级公立医院人员编制标准，合理核定县级公立医院人员编制总量，并实行备案制管理。按照“两个允许”的要求，建立适合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和科学的绩效评价机制。**四是**建立综合监管制度，强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疗服务监管职能，重点加强对医院医疗质量安全、医疗费用以及大处方、欺诈骗保、药品回扣等行为的监管和医院经济运行和财务活动的审计监督，形成多元化的长效监管机制。

（二）继续加大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力度。**一是**研究制定出台《平利县医疗卫生人才引进办法》，吸引医学类毕业生和外地医疗人才来平利投身医疗卫生事业。**二是**继续坚持每年通过定向招聘医学类本科生、公开招考等方式，为县、镇医疗卫生机构引进补充一批优秀的卫技人员，不断壮大卫技人员队伍。**三是**建立县、镇医疗卫生人才流动长效机制。通过招考、选调等方式，坚持每年选调5-10名在镇卫生院服务满5年以上的优秀业务骨干到县级医疗卫生单位工作，实现卫技人员有序流动、梯次补充，既调动了基层卫技人员的积极性，同时缓解县级医疗卫生机构人员不足的困难。

（三）持续加大基层医疗卫生投入。积极争取上级项目资金支持，加大县级财政配套投入力度，将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十四五”项目建设规划。

卫生健康工作是一项重要的民生事业和民心工程，当前，我们虽然做了一些工作，但与群众的期盼和需求还有较大的差距。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牢记宗旨，认真履职尽责。同时，也恳请各位主任、各位委员一如既往的关心、支持卫生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建议，促进我们改进工作，提高工作水平，更好为群众健康服务。

平利县人民检察院

关于《平利县人大常委会对县人民检察院

公益诉讼工作视察报告的审议意见》

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0年5月20日在平利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平利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陈 猛

县人大常委会：

2019年6月20日，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检察院公益诉讼工作情况的报告，并提出了四条审议意见。对县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县检察院高度重视，把落实审议意见作为推动公益诉讼工作深入开展的重要机遇，采取扎实措施，认真落实整改，取得了初步成效。现将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增强法律意识，推动公益诉讼工作深入发展”的落实情况。县检察院将贯彻落实审议意见与推进公益诉讼工作相结合，紧紧围绕县委重大决策部署，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严重损害公益的突出问题，办理了一批有影响、有效果的公益诉讼案件。呈现三个特点：一是更多的问题在诉前得以解决。坚持不以提起诉讼为目的，通过检察建议、公开宣告等形式，督促相关单位自行主动纠错，促使98%的案件在诉前程序得以解决。二是社会反响较好。去年联合水利、卫健、环保等部门开展“携手清四乱，保护母亲河”“医疗污水排放”专项监督行动，及时叫停非法采砂、非法占用河道等问题，促成全县医疗机构、污水处理站新建专业排污设施，确保群众饮水放心。今年在疫情防控中，第一时间联合县市监局对超市、药店、农贸市场进行了检查，确保群众食药安全。特别是成功办理3件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让违法者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时，还必须为恢复受损公益“买单”。发出全市首例英烈保护检察建议，捍卫国家精神坐标，赢得群众点赞。三是部门认可度不断增强。通过办案，行政部门对检察公益诉讼的理解支持不断加大，“双赢、多赢、共赢”的理念得到更为广泛的认同。

二、关于“强化宣传教育，营造公益诉讼的良好社会氛围”的落实情况。一是依托“检察窗口”，点上着力。以12309检察服务中心、案件管理大厅为载体，设置公益案件线索举报窗口、开通12309公益热线、发放宣传资料、提供公益案件信息查询、配齐各项便民设施等，搭建零距离的公益护民平台。二是依托系列法治宣传，线上延伸。结合脱贫攻坚大走访、综治平安宣传、“检察开放日”等，开展公益诉讼宣传进企业、进校园、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册，较好提升了公益诉讼影响力和社会认知度。三是依托检察自媒体和公共媒体，面上覆盖。通过院门户网站和微博、微信、抖音及案件信息公开系统等，发布公益诉讼动态、知识、案例等信息130余条。加强与各级各类平面、立体媒体的联动，深入宣传公益诉讼工作的最新举措、重大案件、有益成效等，7篇新闻稿件被《检察日报》《陕西日报》刊发。同时加大释法说理和普法力度，将办理的典型案件汇编成册送至职能部门和群众手中，产生了以案普法释法、规范公众行为、引领社会风尚的良好效果。

三、关于“加强制度建设，积极构建公益诉讼工作的长效机制”的落实情况。一是积极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同意发布《关于加强检察建议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的决定，有力提升了检察建议的刚性。二是强化纪法衔接。持续抓好与县纪委监委建立的案件线索双向移送反馈机制的落实，实现了信息共享、案件移送良性互动局面。三是促进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与市监、自然资源等8部门会签了《加强公益诉讼工作的协作配合意见》。四是创新建立了聘任检察官助理工作机制。从财政、审计、卫健、医保、环保等15家行政机关中聘任了15名专业人员兼任检察官助理，制定了工作管理办法和考核机制。聘任检察官助理工作开展两个月来，在促进公益诉讼案件办理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比如，在开展西河流域非法捕捞监督和办理“黑车”监督案件中，正是得益环保、交通部门两名聘任检察官助理的专业协助和指导，使得两起案件关键问题及时解决，案件顺利办理。此项工作也得到省检察院检察长杨春雷同志充分肯定。

四、关于“加强能力建设，不断提高检察监督水平”的落实情况。以内设机构改革为契机，为承担公益诉讼职能的第二检察部配备了4名干警，进一步加强了办案力量，着力推动干警队伍由数量、规模型向实务、素能型转变。积极创造机会，组织干警外出学习、参加各类业务培训以及庭审观摩等活动，通过检察大讲堂、岗位练兵、案例评析等方式，不断提高干警调查取证、审查证据、文书说理、汇报案件等方面能力。加强“智慧检务”建设，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无人机等科技成果与案件办理的深度融合，有力助推了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同时，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以案促改，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和员额检察官办案监督、业绩考核机制，全面从严治检，确保了公益诉讼队伍忠诚、干净、担当。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县人大常委会专题听取公益诉讼工作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是对县检察院履行职责的监督，更是对检察工作的关心、支持和帮助。我们将认真贯彻本次常委会审议意见，紧紧围绕党委、人大、政府关注、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始终牢记“公共利益代表”职责使命，不断加强和改进公益诉讼工作，切实保障检察监督效果，为我县“打赢三场硬仗”贡献检察力量。